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423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停車場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通報，訴願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之室內工作場所，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4 日 15 時許發生其僱用之勞工○○○（下稱○君）在從事車輛入庫作業時遭閘門夾壓至牆壁致死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派員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未依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之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且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第 45 條規定，致所僱勞工○君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勞檢處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5 月 26 日、7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及會談紀錄。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92081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訴願人及其當時之代表人○○○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嗣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 5 月 25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24367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 111 年 5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書）：「……三、核被告○○公司因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即另案被告○○○執行業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定之罰金論處，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案件。茲因另案被告○○○已與被害人即死者配偶○○○達成調解並賠償新臺

幣 130 萬元，被害人○○○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公司責任……並衡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公司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爰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以不起訴為適當……。」確定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第 45 條規定，且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423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雇主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第 45 條規定：「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二）違反職安法致……死亡……之職業災害……。」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於本件死亡職業災害，雖有疏未注意之過失，然訴願人之前任負責人○○○已與罹災者家屬達成調解，並經家屬同意撤回告訴，訴願人對於過失所造成影響，已將損害積極彌補至最小範圍，不致達到原處分所稱應受責難程度高之情形。訴願人因過失發生第 1 次違規情事，又已積極填補罹災者家屬之損害，處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顯有過苛，違反行政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6 日談話紀錄、110 年 7 月 16 日會談紀錄、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5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訴願人主張其已與罹災者家屬達成調解，且已積極填補罹災者家屬之損害，處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室內工作場所應依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 80 公分之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如雇主因

違反前揭規定受罰，或發生死亡災害者，並得公布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 條第 2 款、第 45 條等規定自明。

- (二) 查本件依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影本記載略以：「……七、災害原因分析：(一) 綜合分析災害發生之原因：1、依 110 年 5 月 15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為意外，死亡原因係甲：出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乙（甲之原因）：胸、腹部鈍創內出血、氣血胸併呼吸動作抑制，丙（乙之原因）：遭壓夾於車梯閘門與牆壁間……。3、綜上所述及相關人員談話紀錄，本案研判當日客人……○員經罹災者指揮將車輛停至 B 塔車板並走出 A 塔，在停車場外（A 塔外側）約管理員室前，取得罹災者交付之停車票卡旋即離開現場，罹災者在○員離開後於控制面板按下入庫作業，B 塔入庫作業作動，閘門開始進行關閉，此時罹災者因故走進停車塔往 B 塔方向行進，在接近閘門時，未留意閘門尚未關閉，但因無通道可行進，遂經由維修通道到 B 塔，在通過感應防夾裝置時，因閘門尚未全關，使入庫作業作動停止，閘門又向兩側開啟。此時罹災者因發現入庫作業作動停止，急於回到控制面板重新操作，同時停車塔外也有客人……到達，在未待閘門全開改由閘門通道行走，遂側身跨入維修通道，但因無法判斷閘門尾端開啟位置，在跨於閘門軌道時，剛好閘門尾端已近身體，維修通道距離逐漸縮短，罹災者無法脫身，且閘門緊急制動裝置位置設計不當，使罹災者無法立即構及；而閘門開啟時感應防夾裝置失效，且閘門無法因異物而制動，致使罹災者被 1/8 馬力閘門夾壓至牆壁，發生出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致死。(二) 直接原因：被夾。(三) 間接原因：1、不安全狀況：(1) 對於室內工作場所，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2)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四) 基本原因：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3、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另訴願人之前代表人○○○於警詢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時坦承

，訴願人指派勞工○君擔任系爭停車場管理員，負責系爭停車場控制盤操作、引導停車及收費等工作，訴願人疏未注意並未於僅長 34 公分之系爭停車場東側維修通道設置柵門或安全門，亦未張貼警告標示，且閘門緊急制動按鈕距離該處長達約 120 公分，導致○君遭閘門壓於閘門與牆壁間，且閘門緊急制動按鈕位置設置不當，使○君無法立即構及，致○君發生遭閘門夾壓致死之職業災害，亦有前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11 年 5 月 25 日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室內工作場所，未於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設置足夠勞工使用之通道，及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之防護措施，致勞工○君發生死亡之職業災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所制定，旨在責令事業單位及雇主隨時對於勞工就業場所，有關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注意勞工健康狀況，並實施事業安全衛生管理。立法者為達成此目的，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就提供予勞工之作業環境，對雇主課予維持符合一定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標準之義務，以防免發生危害勞工之職災事故。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本件訴願人使所僱勞工○君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死亡災害，應受責難程度高，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項次 6 規定，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